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罗湖区十大微片区-翠竹街道太安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工程情况为：新建自行车专用道、人行道翻新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道路稳静化改善以及绿化提升、景观照明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景观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该工程已取得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新建自行车专用道、人行道翻新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道路稳静化改善以及绿化提升、景观照明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景观工程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447.8平方和迁移城市树木___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线）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2018年 7月30日

提示：（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罗湖区十大微片区一翠竹街道太安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申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东晓路	道路旁绿地	台湾草	549.5m ²		
2	东晓路	行道树树池	大叶龙船花	209.3m ²		
3	太安路	行道树树池	蟛蜞菊	456.45m ²		
4	太安路	行道树树池	黄金叶、滴水莲	47.82		
5	太安路	行道树树池	米兰、兰花叶、滴水莲、台湾草	184.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1447.87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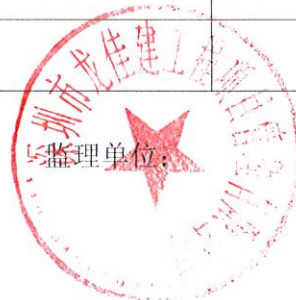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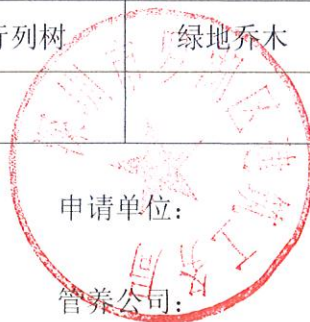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迁移单位：

申请单位：

管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2017〕354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十大微片区— 清水河、南湖、翠竹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 升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工务局：

根据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区政府七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罗湖区十大微片区—清水河、南湖、翠竹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清水河街道金湖路沿线片区、南湖街道文锦片区、翠竹街道太安片区交通和景观进行综合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清水河街道金湖路沿线片区：整治总面积 23770 平方米。1、道路交通：铣刨混凝土路面，新铺沥青混凝土面层，拆除现状人行道，